



# CDTFA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 加利福尼亞州 香煙和煙草製品

零售商銷售  
執照規定

## 什麼是香煙？

香煙<sup>1</sup>的定義是用來吸食的任何尺寸或形狀的捲煙製品：

- 由任何煙草製成，可添加或不添加任何調味劑；而且
- 有由紙張或其他材料製成的香煙捲紙。

除外：用煙草包裹或由以煙草為主要原料製成的材料覆蓋（例如雪茄），且每千支重量超過3磅的產品不屬於香煙。這些產品應被視為煙草製品。

## 什麼是煙草製品？

「煙草製品」<sup>2</sup>包括但不限於：

1. 所有形式的雪茄（包括小雪茄）；
2. 直接或用菸斗吸入的煙草（包括水煙）、嚼煙和鼻吸煙；
3. 含有、製成自或衍生自供人類消費的煙草的任何產品，無論煙草含量如何；
4. 含有、製成自或衍生自供人類消費的尼古丁的任何產品，無論尼古丁含量如何，也無論其是否與相關傳送設備或系統一同出售（例如含有尼古丁的電子煙液）；
5. 電子煙或者按單一價格與尼古丁一體出售的任何設備或傳送系統；以及
6. 操作電子煙設備時使用的任何組件、部件或附件，且與尼古丁一體銷售（例如按單一價格與尼古丁一體銷售的操作電子煙設備時使用的電池）。

這些物品應按《香煙和煙草製品稅法》之規定，在本州首次分銷時繳納煙草製品稅<sup>3</sup>。

如需香煙和煙草製品稅的更多資訊，請參閱 [發行刊物 93](#)，《香煙和煙草製品稅》，網址 [www.cdtfa.ca.gov](http://www.cdtfa.ca.gov)。

煙草製品不包括香煙或者「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批准用於戒菸或者其他治療目的的任何產品（例如尼古丁貼片）。



<sup>1</sup> 收入和稅收法典 第 30003<sup>99</sup>。

<sup>2</sup> 收入和稅收法典 第 30121和 30131.1節。

<sup>3</sup> (從第30001節開始) 收入和稅收法典第2部分第13款。

## 獲取零售執照時，煙草製品的擴展定義是什麼？

截至2016年6月9日，加利福尼亞州法律將香煙和煙草製品零售執照中的煙草製品<sup>4</sup>定義進行擴展了，包括：

1. 含有、製成自或衍生自供人類消費的尼古丁的任何產品；
2. 可傳送尼古丁或其他可揮煙液的任何電子煙設備；以及
3. 煙草製品的任何組件、部件或附件，無論其是否單獨出售。

示例包括但不限於電子煙、霧化器、電子煙充氣罐或充氣盒，以及電子煙液或電子煙油。

## 何人需要執照？

加利福尼亞州香煙和煙草製品零售商必須獲得有效的「加利福尼亞州香菸和煙草製品零售商執照」，之後才能從加州持照分銷商或批發商處採購完稅產品；然後再向消費者零售香煙或其他煙草製品（「2003年香煙和煙草製品執照法」）。<sup>5</sup>

自2017年1月1日生效起，屬於煙草製品擴展定義內的任何產品零售商都必須獲得「加利福尼亞州香菸和煙草製品零售商執照」。此外，這些產品的零售商必須在其零售地點的明顯位置公示該執照。

每個香煙或煙草製品的零售地點或自動售貨機需要各自執照。您必須為需要執照的新零售地點獲得單獨執照。

每個零售地點都必須支付初始執照申請費。自2017年1月1日起，還應繳納執照年度延期費。如需相關費率資訊，請訪問「加州稅費管理局 (CDTFA)」網站，網址為 [www.cdtfa.ca.gov](http://www.cdtfa.ca.gov)。

**備註：**您必須獲得分銷商執照，之後才能從外州沒有按《2003年香煙和煙草製品執照法》之規定獲得執照的銷售商處採購未完稅香煙或煙草製品。如果您需要採購完稅香煙或煙草製品並轉售給其他零售商，則需要獲得批發商執照。分銷或批發任何擴展定義內煙草製品，且與尼古丁一體銷售時，都需要分銷商或批發商執照。分銷商或批發商執照的當前費率可查詢網站 [www.cdtfa.ca.gov](http://www.cdtfa.ca.gov)。

■ ■ ■  
<sup>4</sup> 商業和職業法典第 22950.5(d)節。

<sup>5</sup> 商業和職業法典第8.6款（從第22970節開始）。

## 移動性銷售商能否獲得零售商執照銷售香煙和其他煙草製品？

不能。「移動性零售點」不符合煙草零售地點的法定定義。如果在餐飲車、午餐車或其他移動設施上經營業務，您不具備獲得「加州香煙和煙草製品零售商銷售執照」資格，因此在加州您不能從卡車、貨車或其他移動設施中銷售香煙或煙草製品。如需獲得此主題的更多資訊，請訪問網站[www.cdtfa.ca.gov](http://www.cdtfa.ca.gov)。

## 我的執照何時過期？

零售商執照自頒發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不得轉讓；不得分派；且每年必須進行延期。如果希望添加另外零售點，該零售店的執照應按12個月期限進行延期（以獲得第一個零售點零售商執照的月份為準）。CDTFA將在執照過期前通過電子郵件和紙質郵件寄發延期提醒通知。您必須向CDTFA在線完成並提交延期申請，以維持您的「香煙和煙草製品零售商執照」。自2017年1月1日起，申請延期時需要同時支付延期費。如果未能及時申請執照延期並支付延期費用，您的執照將會失效。請記住，沒有有效的「香煙和煙草製品零售商執照」，您不得銷售香煙和（或）煙草製品。

## 如何申請和延期銷售執照？

您可以通過CDTFA的在線服務申請和延期您的執照，網址為[www.cdtfa.ca.gov](http://www.cdtfa.ca.gov)。如果沒有電腦，您可以在CDTFA辦公室獲得在線服務。如有任何疑問或希望了解如何在線申請或延期銷售執照的更多資訊，請致電客戶服務中心：1-800-400-7115 (TTY: 711)；辦公室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00至下午5:00 (太平洋時間，加州假日除外)。

## 如何支付執照費用和（或）延期費用？

您可以在線從銀行賬戶直接支付，或者使用信用卡、紙質支票或匯票支付。

如需更多資訊，請訪問CDTFA的網站：[www.cdtfa.ca.gov](http://www.cdtfa.ca.gov)。

## 我有銷售商許可證。我是否仍需獲得零售商執照？

是的。香煙和煙草製品銷售執照規定是對CDTFA頒發的其他許可證和執照的補充。您必須申請並維持加州銷售商許可證方可獲得「香煙和煙草製品零售商執照」，並每年進行延期。

《2003年香煙和煙草製品執照法》規定必須獲得加州執照。不得使用該法律替代可能需要獲得的任何地方性香煙和煙草製品零售執照。此外，一些地方轄區對某地理區域內煙草零售商的最大數量或零售點密度有限制性規定。完成並提交「香煙和煙草製品執照」申請或執照延期之前，我們建議零售商向當地衛生部門查詢當地煙草銷售執照規定，可能會更嚴格。

## 零售商執照持有者的責任

作為零售商執照持有者，我有哪些責任？

- 應在每個零售點的公眾可見位置公示您的執照。
- 完整且清晰地保留每個執照銷售點的香煙和煙草製品發票，自採購之日起至少一年。發票必須保存在庫存地點。
- 香煙和煙草製品採購發票應保留四年。
- 根據請求，允許CDTFA工作人員或執法人員審查香煙和煙草製品採購發票。
- 僅採購和銷售加州總檢察長辦公室「加利福尼亞煙草目錄（目錄）」中列出的允許在加州授權銷售的香煙和自捲煙草（RYO）[oag.ca.gov/tobacco/directory](http://oag.ca.gov/tobacco/directory)。

如需了解相關責任的更多詳細資訊，CDTFA為您提供針對香煙和煙草製品零售商的講師指導研討會。請瀏覽網站

[www.cdtfa.ca.gov](http://www.cdtfa.ca.gov)。

**拋售期限。**如果加州總檢察長建議從目錄中刪除某個煙草製造商或品牌系列，分銷商或批發商必須通知其持照零售商。

從目錄中將該製造商或品牌系列刪除之日起60天內，持照零售商可以擁有、運輸和銷售在目錄中除名的已繳納印花稅的香煙或已完稅的RYO。60天拋售期之後，此類香煙和RYO煙草將被CDTFA沒收並銷毀。

**採購發票規定。**分銷商和（或）批發商提供的發票必須清晰可辨，並包含以下資訊：

- 香煙或煙草製品分銷商或批發商的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和執照號碼。
- 發票上所列香煙或煙草製品分銷商向CDTFA繳納的加州香煙和煙草製品稅金額。

**備註:**同時擁有持照零售商或持照製造商身份的持照分銷商可以提供以下聲明,以取代向CDTFA繳納的香煙和煙草製品稅金額:「所有加州香煙和煙草製品稅均已包含在本發票的總金額內」。

- 香煙或煙草製品採購明細。必須列出香煙的品牌和款式名稱、味道、過濾嘴和(或)包裝(如適用)、香煙條數或包數,以及銷售價格。必須列出煙草製品的品牌、類型(例如煙斗、雪茄或RYO煙草)、味道、包裝(例如小袋、罐裝或盒裝)、銷售數量以及銷售價格。
- 您的姓名、地址以及香煙和煙草製品零售商執照編號。
- 香煙或煙草製品的採購日期。

**在零售店之間轉移香煙和煙草製品。**一般來說,不允許轉移香煙和煙草製品。但是,如果您擁有一家以上零售店,且持有這些銷售執照的為同一法人實體,則可以在屬於同一法人實體的零售店之間轉移香煙和煙草製品。轉移香煙和煙草製品時,您必須在轉移所涉及的每個零售店內保存清晰的轉移記錄以及原始採購發票副本。必須在轉移時撰寫此類轉移記錄,其中必須包括每家零售店的地址、採購發票日期、採購發票編號、發票上的供應商名稱和執照編號、轉移項目的詳細說明(包括包裝類型、味道或款式,以及轉移數量)。

## 執法

**執照展示。**如果未能在每個香煙或煙草製品零售點公示執照,您將被處以每次500美元的罰款。

**記錄。**您必須保留並保存清晰、準確和完整的記錄四年,包括轉售香煙和煙草製品(包括擴展定義內與尼古丁一體銷售或採購的煙草製品)的採購發票。最近12個月的發票必須保存在零售地點,自採購之日起至少一年。未能保留記錄並按CDTFA工作人員或執法機構要求提供記錄時,您可能會收到輕罪傳票,最高5,000美元的罰款和(或)最長一年的縣監獄監禁。

**檢查。**CDTFA工作人員有權對任何銷售、生產或儲存香煙或煙草製品的地點,或者任何存在非法活動證據的地點進行檢查(《稅收法典》[第30435節](#))。因此,CDTFA工作人員和執法人員可以檢查任何零售點並沒收任何未繳稅香煙和(或)煙草製品,包括無印花稅香煙、貼有其他州印花稅或假冒印花稅的香煙。拒絕檢查的任何人員均犯有輕罪,可被處以罰款。擁有未繳稅香煙和(或)煙草製品的任何零售商都會受到罰款和處罰,例如吊銷執照。

備註：上述標註的檢查活動（包括持有和展示有效執照），適用於煙草製品擴展定義中與尼古丁一體銷售的所有製品。如需 CDTFA 檢查和您所擁有權利的更多資訊，請參閱 [發行刊物 152](#)，《香煙和煙草製品檢查》，網址 [www.cdtfa.ca.gov](http://www.cdtfa.ca.gov)。

**執照暫停或吊銷。**執照暫停期間或者執照吊銷生效日期之後，您不得銷售、贈送或展示所售香煙或煙草製品。

此外，執照暫停期間，暫停執照的零售商必須在發生違規（違法的零售點張貼「暫停通知」。吊銷執照的零售商必須在執照被吊銷零售點張貼「吊銷通知」，自吊銷生效日期起30天。未能張貼暫停或吊銷通知者將被處以每次1,000 美元的違規罰款。

執照暫停期間或者執照吊銷生效日期之後繼續銷售或贈送香煙或煙草製品屬輕罪，該人持有的所有香煙和煙草製品將被起獲並沒收。

收到暫停或吊銷通知後繼續展示香煙或煙草製品以供銷售的人員也將被處以每項1,000 美元的民事違法罰款。

**非法採購。**從未能按《2003年加州香煙和煙草製品執照法》之規定獲得執照的其他零售商或任何銷售商處採購香煙或煙草製品（包括煙草製品擴展定義內與尼古丁一體採購的產品）屬於非法行為。如果進行非法採購，您的香煙或煙草製品可能會被沒收；您的執照可能會被暫停或吊銷；您可能會受到罰款、監禁或兩者兼而有之。

如需驗證加州香煙和煙草製品分銷商或批發商的執照，請訪問 CDTFA 網站。您還可以通過移動設備在以下網站驗證執照 [www.cdtfa.ca.gov](http://www.cdtfa.ca.gov)。

**非法銷售。**零售商未獲得銷售商許可證和「香煙和煙草製品零售商執照」，或者按《2003年香煙和煙草製品執照法》之規定被暫停或吊銷執照時，其在加州銷售香煙或煙草製品屬違法行為。如果非法銷售香煙或煙草製品，CDTFA 工作人員或執法機構可能會沒收您的所有香煙和煙草製品，不得退還。

**如需更多資訊**  
請訪問網站 [www.cdtfa.ca.gov](http://www.cdtfa.ca.gov)  
或致電  
**CDTFA客戶服務中心**  
1-800-400-7115 ■ TTY:711

## **納稅人維權律師**

如果有經由正常渠道 (例如與主管交談) 無法解決的問題, 請撥打免費電話 1-888-324-2798 尋求幫助。



**備註:**本出版物總結的法律和法規於封面所註出版日期前生效。但是, 該法律或法規自出版日期之後可能出現變更。如果本出版物內容與該法律或法規之間存在衝突, 請遵從法律和法規條款進行決策, 而非本出版物內容。